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负责全州煤矿井下遇险遇难人员抢救工作。
- 2、负责处理井下水、火、瓦斯、煤尘和顶板等事故的现场处理。
- 3、参与煤矿排放瓦斯、震动性放炮、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戴氧气呼吸器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 4、参与煤矿安全检查、矿井灾害预防和计划审查、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协助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5、负责全州煤矿辅助救护队的资格培训和业务领导及考核工作。
- 6、协助矿井搞好职工救护知识的教育工作。
- 7、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在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大队正从单一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逐步转变为社会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全州范围内矿山安全生产、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战训科、技术装备科、培训科、一中队、二中队。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编制数 60，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 51 人，减少 2 人；退休 1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245. 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245. 4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 245. 4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5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8. 3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98. 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2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492. 25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0. 00	229 其他支出	3. 2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 743. 83	支 出 总 计	1, 743. 8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43.83	1,245.47	1,245.47								398.3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9	131.59	131.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9	131.59	131.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9	86.79	86.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0	43.40	4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	46.50	46.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0	46.50	4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43.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	2.71	2.7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3	70.23	70.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3	70.23	70.23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23	70.23	70.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2.25	997.15	997.15								395.10	100.00
224	04		矿山安全	1,492.25	997.15	997.15								395.10	100.00
224	04	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1,492.25	997.15	997.15								395.1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3.26										3.26	
229	99		其他支出	3.26										3.26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26										3.2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743.83	99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9	131.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9	131.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9	86.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0	4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	46.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0	4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	2.7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3	70.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3	70.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23	70.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2.25	747.15
224	04		矿山安全	1,492.25	747.15
224	04	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1,492.25	747.15
229			其他支出	3.26	3.26
229	99		其他支出	3.26	3.26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26	3.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 245. 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 245. 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59	131. 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50	46. 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23	70. 2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7. 15	997. 15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 245. 47	支出总计	1, 245. 47	1, 245. 4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245.47	99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9	131.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9	131.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9	86.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0	4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	46.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0	4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	2.7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3	70.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3	70.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23	70.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7.15	747.15
224	04		矿山安全	997.15	747.15
224	04	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997.15	747.1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995.47	886.43	10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39	884.39	
301	01	基本工资	213.95	213.95	
301	02	津贴补贴	64.41	64.41	
301	03	奖金	110.52	110.52	
301	07	绩效工资	156.80	156.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9	86.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0	43.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0	43.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	2.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23	70.2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4	8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4		109.04
302	01	办公费	16.42		16.42
302	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8.00		8.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10.24		10.2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29		10.29
302	29	福利费	9.26		9.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0		17.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		1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	2.04	
303	02	退休费	1.40	1.40	
303	09	奖励金	0.64	0.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0.00		210.00				4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50.00		210.00				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0		210.00				40.00				
224	04		矿山安全		250.00		210.00				40.00				
224	04	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矿山救护业务工作经费	150.00		110.00				40.00				
224	04	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应急救援服务	100.0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90	17.9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7.60	17.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0	17.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98.35	398.35			398.35	100.00			1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498.35	398.35			398.35	100.00			100.00
2023 年“访惠聚”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3.26	3.26			3.26				
应急救援体系硬件提升建设项目	395.10	395.10			395.10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43.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部门收入预算 1,743.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45.47 万元，占 71.43%，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社保等经费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为 0.0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为 0.0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7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下降 100%。

财政拨款结转 398.35 万元，占 22.84%，比上年预算增加 327.29 万元，增长 460.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到位较晚，第一次公开招标失败后无法在当年组织完成第二次招标工作，因此项目结转至 2024 年。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00 万元，占 5.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为弥补单位机构运行保障不足，本年度安排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1,74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5.47 万元，占 57.09%，比上年预算减少 71.88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基本支出中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动力的 100 万元资金纳入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中。

项目支出 748.35 万元，占 42.91%，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29 万元，增长 150.23%，主要原因是 1 是本年度将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动力的 100 万元资金纳入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中。2 是 2023 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到位较晚，第一次公开招标失败后无法在当年组织完成第二次招标工作，因此项目结转至 2024 年。3 是本年度安排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00 万元。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5.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5.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6.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0.2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7.15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救护相关工作开展支出。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4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88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基本支出中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动力的 100 万元资金纳入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中。

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基本支出中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动力的 100 万元资金纳入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59 万元，占 10.5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6.50 万元，占 3.73%。
- 3、住房保障支出（类）70.23 万元，占 5.64%。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997.15 万元，占 8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7.69%。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上年增加1名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1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造成社保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因此此项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造成社保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因此此项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造成医保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因此此项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造成医保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因此此项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1名退休人员,因此此项经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8万元,增长1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造成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因此此项经费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97.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2万元,增长0.86%。主要

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上年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矿山救护业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大队工作任务及实际，经州财经委会议（昌州财经办[2021]67号文件）批准 2022 年起每年安排矿山救护大队工作经费 150.0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州煤矿应急救援、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服务（救灾应急演练，反风演习、启封火区）等工作产生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费及救护装备购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应急救援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了加大帮扶整改和巡察整改工作力度，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切实解决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经州分管领导及州应急管理局党委同意，我大队决定利用现有州财政补充应急救援力量专项资金 100 万元，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实施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1、备战备勤、应急救援服务及应急救援演练：辅助大队做好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按照应急管理局召请和工作实际，辅助大队做好全州矿山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各类社会化综合救援工作，计划使用资金 60.00 万元；

2、预防性安全检查服务：辅助大队对辖区签订协议的煤矿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全年开展 4 次，每次 5 万元，计划使用资金 20.00 万元；

3、安全技术服务：根据企业需求，按照州应急管理局要求，全年辅助大队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10 次以上，每次 1-2 万元，计划使用资金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为 0.0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压减此项费用，所以此项目预算增长为 0.00%；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压减此项费用，所以此项目预算增长为 0.00%。

十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98.3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8.35 万元，非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访惠聚”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3.26 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

2.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现状，此项目资金为单位资金。

3. 应急救援体系硬件提升建设项目 395.10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未招标完成的应急救援体系硬件提升建设项目中的应急救援设备购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73 万元，下降 64.10%。主要原因是 1 是本年度将上年度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动力的 100 万元资金纳入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中；2 是本年度将上年度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用于向社会购买劳动力的 88.04 万元资金纳入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所以本年较上年预算减少 194.73 万元，下降 64.1%。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65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98 万元。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0.6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0.6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9 辆，价值 35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43.3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308.2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3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80.3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743.8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部门联系人		王风山	联系电话	1368990666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矿山应急救援、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将工作重点从事后抢险向事前预防转变。目标 2：加强业务和体能训练，熟练掌握各种救援技能，提升专业救援水平，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考核。目标 3：每季度对签订协议煤矿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一次，对协议井工煤矿开展 1 次井下密闭检查，并建立台账，全方位实现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服务，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目标 4：每半年开展 1 次矿山救护达标自评工作，完成年度矿山质量标准化达标验收。目标 5：积极组织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充实师资库，努力提升全疆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质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643.8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煤矿频次	≥60 次	行业规范	13
	数量指标	对协议井工煤矿开展井下密闭检查，建立密闭台账	=4 次	工作要求	13
	数量指标	举办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复）训	≥8 期	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救护队员综合体能考核	=4 次	行业规范	13
	数量指标	大队年度矿山标准化达标自评	=1 次	行业规范	13
	数量指标	高温浓烟训练	=4 次	行业规范	13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合格率	≥100%	行业规范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项目名称		矿山救护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庭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支付开展应急救援、矿山救护服务、预防性安全检查等工作产生的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装备购置及维护保养、其他辅助性工作的费用。 目标 2：进行应急救援事故预防及处置、矿山救护技术服务、煤矿专（兼）职救护队员培训、预防性安全检查等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 目标 3：安全检查煤矿不少于 60 次。 目标 4：完成检查报告数量不少于 80 份。 目标 5：矿山应急救援演练次数不少于 2 次。 目标 6：矿山救援质量标准化综合评分不低于 85 分。 目标 7：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社会稳定、提升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煤矿频次	≥60次	计划标准	6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60份	计划标准	6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救护装备	=1批	计划标准	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矿山救援质量标准化综合评分	≥80分	行业标准	85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设备成本控制	≤40万	计划标准	3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其他费用成本控制	≤110万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服务				项目负责人	年建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确保备战备勤及应急救援、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安全技术性服务	≥10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2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响应时间	≤2分钟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救援技能考核	≥60分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及社会化综合救援工作成本	≤60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其他服务成本	≤40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援队伍战斗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2024 年 2 月 23 日